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珮琳

電話:(02)7712-9056

電子信箱: chubb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二)字第11000805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 (A0900000E 11027080537 doc2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辦理補助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徵件計畫旨為鼓勵中小學校組成跨科教師團隊,規劃 與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,及發展具特色之AI學習活動,期能落實人工智慧教育於校園中,並豐富人工智慧教育課程。
- 三、申請期限:請於本(110)年7月16日前,備妥計畫申請書, 至計畫徵件平臺(http://140.116.68.19/),完成用印之計 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。
- 四、本計畫徵件須知、相關經費編列支用原則、計畫申請書格式、相關資料與資訊,請逕至計畫徵件平臺下載及查閱。
- 五、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,計畫辦公室訂於本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辦理線上說明會,登入方式及網址請至徵件平臺查詢。



六、本計畫為部分補助,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學校、機關(構)之補助,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,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,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。國立及私立學校應提撥本部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自籌經費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(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蘭國民中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中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分項計畫(國立臺南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暨發展中心李建樹教授) (2) 17, 8/4 (子)

